

# 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

##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 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2 年 12 月 24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工學院四樓會議室(416 室)

主席：王宗櫛院長

出席人員：工學院院務會議代表

副院長－黃祥哲教授

電機工程學系－施明昌主任、徐忠枝教授、廖翊成(學生代表)

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－林秋良主任、林啟琪副教授、游順景(學生代表)

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－林東毅主任、呂正傑副教授、張益禎(學生代表)

資訊工程學系－嚴力行主任、吳俊興助理教授、莊振錡(學生代表)

紀錄：賴靜如小姐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# 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(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)：

#### (一)報告案：

1. 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2. 10 月 15 日中午 16:20-18:10 已辦理導生活動，專題演講「這堂課-遇見幸福，發現真我的價值」。

#### (二)提案討論：

	案由	決議或指示事項	執行情形
提案一	土環系與大陸同濟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提案二	電機系系主任遴選辦法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	照案通過。	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提案三	化材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	修正後通過。	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
<b>提案四</b>	工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(草案)設置案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依據委員建議，本辦法已拆成「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」與「國立高雄大學工學院獎勵與補助實施要點」二案。	依決議事項辦理。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

## 參、討論案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學院

案由：有關本院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，名單如下：

推薦系所	導師姓名	推薦表頁數
土環系	童士恒	請另參見紙本
化材系	呂正傑	
資工系	吳俊興	
電機系	黃祥哲	
電機系	賴智錦	

(二) 請各位優良導師候選人簡短報告，再請各系主管口頭補充說明後，進行投票。

(三) 投票方式以無記名方式投票，請每位委員於選票中填入 **1.2.3 排序**，排序 1 獲一點，排序 2 獲二點，以此類推，點數合計最低者當選；如選票中出現未填具排序或各排序編號填具超過 1 次之情況，則該選票視同廢票。

(四) 當選本院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者，將擇日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牌表揚，並由本院推薦至校級參加校級優良導師遴選。

(五) 檢附本院歷年優良導師名單(p.4)。

決議：推薦本院 102 學年度優良導師兩位：依排序分別為童士恒老師、賴智錦老師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

案由：有關土環系「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」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一) 本案業經土環系系務會議(102 年 11 月 19 日)討論通過。

(二) 檢附土環系「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」實施相關辦法細則一份如附件一(p.5)及申請表如附件二(p.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

案由：有關電機系申請教育部「103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(1) 電機系擬申請教育部「103 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」，計畫名稱：「103 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」，合作企業：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

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，人數：15 人，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20 萬(學生自付 10 萬、企業補助 10 萬)，總經費 300 萬元。

(2) 本案業經電機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會議記錄如 p.7-9。

**決議：照案通過。**

#### **提案四**

**提案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**

案由：關於分子束晶成長系統放置空間協調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1) 電機系與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簽署跨校學術合作協議，共同分享研究資源，故於 2013 年 8 月移撥分子束晶成長系統一套予本系。
- (2) 電機系因暫無合適空間可放置，故現暫借置於工學院 213 有機金屬磊晶實驗室。
- (3) 本套設備極具研究價值，屬貴重儀器(儀器價值 34,775,000 元)，未來對本校光電、半導體相關發展領域將帶來豐富之研究產能。故提案申請另覓妥適空間安置本儀器，以發揮其研究效益。
- (4) 本案業經電機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**決議：由於本院目前並無多餘空間可放置此大型儀器，請系主任先行調查全校教師使用該項儀器之教師清單，將來提到校方空間委員會會議上，向校方積極爭取放置空間。**

#### **提案五**

**提案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**

案由：關於電機系 202 教室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1) 電機系 202 室因應工學院空間協調，調整為一般教室使用，配合教務處排課(優先提供電機系課程需求使用)，並維持由電機系管理與維護。
- (2) 惟電機系目前空間實屬不足(系所使用空間差異為-297)，研究發展空間受限，懇請院方妥適規劃工學院教室之配置，俟未來有新教室空間，可將 202 教室回歸電機系使用。
- (3) 本案業經電機系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**決議：考量學校教務處在目前排課之教室上仍有嚴重不足，請電機系暫時配合提供本教室予校方排課使用。未來待校方空間規劃完成，將極力爭取本教室回歸電機系使用。**

#### **肆、臨時動議：**

##### **提案一**

**提案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**

案由：有關電機系申請教育部「10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1) 申請教育部「10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」，計畫名稱：「103 年度秋季班產業碩士專班」電子構裝整合技術產業碩士專班，合作企業：「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」，人數：20 人，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20 萬(學生自付 10 萬、企業補助 10 萬)，總經費 400 萬元。

**決議：同意電機系申請「電子構裝整合技術產業碩士專班」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及向教育部申請。**

#### **伍、散會(下午 14 時 10 分)**

## 工學院歷年院級優良導師

<b>96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</b>	
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	蘇進成老師
資訊工程學系	潘欣泰老師
<b>97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</b>	
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	甯蜀光老師
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	王瑞琪老師(亦獲校級獎)
<b>98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</b>	
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	童士恒老師(亦獲校級獎)
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	鍾宜璋老師(亦獲校級獎)
<b>99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</b>	
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	林秋良老師
資訊工程學系	潘欣泰老師
<b>100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</b>	
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	施博仁老師(亦獲校級獎)
資訊工程學系	黃健峯老師
<b>101 學年度院級優良導師</b>	
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	俞肇球老師
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	呂正傑老師

# 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

##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位實施細則

- 第一條、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本系就讀碩士班，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第二條、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得於當年度1月10日前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申請者需繳交下述文件：
1. 申請表(如附件)
  2. 歷年成績單乙份(需含班排名)。
  3. 一份本系教師之推薦函。
  4. 進修計畫書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
  5. 若有學術著作(論文、研究結果報告)，請一併繳交。
  6. 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
- 第三條、本系須於當年度1月31日前完成審查程序，並通知學生，審查合格之學生，即取得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。
- 第四條、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已取得預研究生資格者，若未能如期取得學士學位，則喪失預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五條、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。
- 第六條、具有本系預研究生資格者，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二週內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三(不含論文學分)，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七條、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就讀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，始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及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八條、預研究生進入本系就讀研究所者，得依「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獎勵辦法」申請獎學金。
- 第九條、本細則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、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呈報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系

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學號	
推薦教師		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工組	
資格 審 查	審查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交齊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缺繳_____	
	承辦人員		
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
系主任			

說明：一、應於三年級當年度 1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。

二、請檢附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：

1. 申請表(如附件)
2. 歷年成績單乙份 (需含班排名)。
3. 一份本系教師之推薦函。
4. 進修計畫書(含個人之研究興趣及志向)乙份。
5. 若有學術著作(論文、研究結果報告)，請一併繳交。
6. 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

# 國立高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##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2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 中午 12 時 30 分

地點：工學院 302-1 電機系電磁應用技術多媒體教室

主席：施主任明昌

出席人員：葉教授文冠、徐教授忠枝、藍教授文厚、吳教授國棟（休假研究）、黃教授祥哲、蕭教授培墉、江教授德光、賴教授智錦、梁副教授明正、吳副教授志宏、吳副教授松茂（請假）、張副教授文騰、陳副教授春僥、鄧副教授卜華洪助理教授進華、廖助理教授述銘、郭助理教授馨徽、龐助理教授一心（請假）、馮助理教授瑞陽（進修研究）

會議記錄：陳蕙婷小姐

### 壹、主席致辭

### 貳、報告事項

一、102 學年度優良教師當選人為吳志宏老師；優良導師當選人為黃祥哲、賴智錦老師。恭喜以上當選人，請主任頒發當選證書。（以上將薦舉至工學院參選院級優良教師/導師代表。）

二、102 年度電機專題競賽相關訊息（活動海報如附件 P.4）：

1. 【時間】訂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（五），於圖資大樓二樓廣場舉行（教師評比時間 13:00~15:00），敬請各位老師蒞臨指導、評分。（中午 12 時請老師至圖資 5 樓中型會議室用餐）。
2. 【評分】原評比方式為由本系專任教師評分（100%）；因考量各專業領域評分之公平性，本年度評比分將作以下調整：

	評分者	評比領域	配分比
1	專業領域教師	評比所屬領域	50%
2	本系其它教師	評比非所屬領域	30%
3	特聘業界專家評審	評比所屬領域	20%

3. 【評審】今年度邀請各領域之業界專家，如：

韋翔光電林永豐總經理、日月光半導體楊秉豐博士、中華電信侯俊良博士及恩智浦半導體雷勝維專家蒞臨指導，並同時舉辦產業趨勢座談，與本系大四學生分享現今產業發展趨勢與展望。

4. 【獎項加碼】今年除原既有獎項外，特增 2 項研究創新獎鼓勵優秀參展隊伍，由協辦單位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校創新

育成中心提供獎金。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案由：本系第七任系主任遴選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1) 請討論本系第七任系主任遴選作業事宜。
- (2) 檢陳本系系主任遴選辦法，如附件二 (P.5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將依程序辦理第七任系主任遴選事宜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課程委員會

#### 會

案由：關於教育部補助大學課程分流計畫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檢附計劃相關資料，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產碩班

#### 班

案由：有關本系申請教育部「103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系擬申請教育部「103年度春季產業碩士專班」，計畫名稱：「103年度春季班產業碩士專班」，合作企業：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穎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恩智浦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，人數：15人，經費需求每位學生20萬(學生自付10萬、企業補助10萬)，總經費300萬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空間委員會

案由：關於分子束晶成長系統放置空間協調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1) 本系與中山大學光電工程學系簽署跨校學術合作協議，共同分享研究資源，故於2013年8月移撥分子束晶成長系統一套予本系。
- (2) 本系因暫無合適空間可放置，故現暫借置於工學院213有機金屬磊晶實驗室。
- (3) 本套設備極具研究價值，屬貴重儀器(儀器價值34,775,000元)，未來對本校光電、半導體相關發展領域將帶來豐富之研究產能。故提案申請另覓妥適空間安置本儀器，以發揮其研究效益。
- (4) 本案業經102年11月5日102學年度第1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通

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空間委員會

案由：關於本系 202 教室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1) 本系 202 室因應工學院空間協調，調整為一般教室使用，配合教務處排課（優先提供電機系課程需求使用），並維持由本系管理與維護。
- (2) 惟本系目前空間實屬不足（系所使用空間差異為-297），研究發展空間受限，懇請院方妥適規劃工學院教室之配置，俟未來有新教室空間，可將 202 教室回歸本系使用。
- (3) 本案業經 102 年 11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空間規劃委員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

